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049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洁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对策，具体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十一节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晟资产	指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通新材料	指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乐通	指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乐通	指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乐通	指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智通	指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轩翔思悦	指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悦晟投资	指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核三力	指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启臣	指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南华资产	指	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吉经开区	指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乐通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etongChemical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etong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宇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蒙	杨婉秋
联系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电话	0756-3383338、6887888	0756-3383338、6887888
传真	0756-3383339、6886699	0756-3383339、6886699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270,160.21	197,692,653.92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4,917.78	-11,137,155.09	10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770.54	-11,595,150.11	10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58,086.36	4,120,748.89	19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56	10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56	10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1.08%	1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9,000,918.66	634,093,592.76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999,021.20	73,624,869.21	3.2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89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231.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29.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1,2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7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898.32	
合计	134,14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行业分析

1、油墨行业

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由连结料、颜料、填料、助剂和溶剂等组成，经过混合并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可用于书刊、包装装潢、建筑装饰及电子线路板材等各种印刷。现代油墨按版型主要分为凸版油墨、平板油墨、凹版油墨及网孔版油墨。油墨根据所使用的连结料的不同具有不同的性质，主要有树脂型油墨、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和 UV 固化油墨。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下游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油墨制造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产量逐年增加，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在“碳达峰、碳中和”双碳背景的引导下，油墨行业逐步转向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近年来，国内环保油墨的生产标准不断提升完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力度逐步加强，油墨制造技术升级改革，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环保节能产品得到市场重视和关注，油墨行业正在朝着产业化、标准化、安全节能环保的方向前行。

在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稳步发展下，凹印油墨行业也呈现平稳较快发展态势。行业技术不断升级和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凹印油墨的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目前，污染性、危害性较高的甲苯类、酮类溶剂型油墨已基本被淘汰，更环保、安全、健康的醇水溶型、水溶型水性油墨逐步占据主导地位。未来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也将逐渐成为凹印油墨发展的主要趋势。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持续波动，国内外大型油墨企业的投资发展，能耗双控政策，运营成本上升压力等影响，油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面对行业的快速发展，不断变化市场格局，油墨企业应积极提升制造技术、研发新产品、优化业务结构，做好营销策略，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积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2、互联网广告行业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和总用户量持续扩大，电商类需求继续占据头部需求。短视频、视频直播类广告保持较高增长率，但综合来看互联网广告行业增速持续放缓，主要系（1）受政策影响的游戏类、在线教育、医疗美容等行业投放量显著下滑；（2）互联网用户数量增量已经放缓，智能终端虽然总量提升，但是应用模式并未有明显变化，意味着可变现流量也趋于峰顶；（3）因视频类、直播类的兴起，传统互联网媒介广告的投放效率逐步下滑，市场有对多点位整合营销投放需求转向的态势。

互联网广告业务发展日新月异，随着 ChatGPT 等智能 AI 的技术热点，2023 年 AI 的持续走向普及，智能化、易用性、兼容性更加普遍，整个广告营销市场的技术变局，将会在技术的实践落地中体现变革。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生活形式转变、科技智能化以及广告模式的不断更新，互联网广告营销企业需具有灵敏的市场嗅觉及技术升级，通过品牌广告效果营销，短视频营销，直播领域营销，内容营销等新的业务模式，不断迭代升级，实践积累，才能抓住机遇，推陈出新，获得市场青睐。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在油墨制造板块，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印刷油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高档凹印油墨、柔印油墨、网印油墨等，广泛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少量应用于电子制品等行业。

互联网广告营销板块，公司主要是通过为广告主提供互联网平台的媒介采买、精准投放、创新制作、设计方案、技术支持、代理推广等服务，满足广大客户营销需求，协助广告主完成品牌树立规划。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油墨制造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定期制定申购单，再由采购部及时完成各

种原材料采购，现通过合理资源配置，已形成高效的采购、生产、销售循环模式。公司从事油墨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已建立稳定可靠的采购网络。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定额储备”。“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下达生产指令单，并组织有序生产，其所产产品具有个性化和差异化特点，为非标准件产品。“定额储备”模式，即根据库存管理经验和市场销售情况，定期编制产品储备定额，根据定额生产一定规模的标准件产品，通过客户试用认可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调整为非标准件产品。公司针对不同层级的客户采取不同生产模式，不仅可扩大公司的客户资源，增加产品种类，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满足各类客户对产品性能和需求量。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以建立公司营销中心为核心的市场销售体系，设立多个销售网点，完成油墨市场有效覆盖，及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经过多年油墨制造的经验积累和沉淀，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生产销售体系，既能够高效生产优质产品，又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各类型的客户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2、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主要内容为，发行人通过构建大数据洞察、用户行为建模、广告整合营销、客户品牌效果推广优化、营销大数据自动优化等手段，创新性精准螺旋式迭代投放方法，为广告主提供媒体广告播放机会，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具体开展模式为，广告主通过发行人子公司轩翔思悦广告平台进行精准人群采买，主要集中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媒体采买。轩翔思悦以品牌广告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成熟的品牌广告投放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四)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继续坚持“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的经营方针，以油墨制造业务为核心，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寻求多元化业务布局，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270,160.21 元，同比减少 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4,917.78 元，同比增加 10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770.54 元，同比增加 104.58%。

1、油墨制造业务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油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8,851,076.83 元，同比减少 7.74%，营业成本 136,151,949.47 元，同比减少 14.27%。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下游市场需求有限、行业竞争加剧、能耗双控政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油墨生产企业经营承压。报告期内，公司上下一心，共克时艰，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采购成本管控及绩效考核管理，公司油墨业务保持健康平稳态势，并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

2、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6,266.62 元，同比减少 73.41%；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 31,126.20 元，同比减亏 98.27%。

近年来，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受宏观经济下行及互联网广告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整体业务受到冲击。主要影响因素约如下：国家政策和经济持续下行对广告行业整体产生了较大影响，特别对游戏类、在线教育、医疗美容等行业造成冲击，投放量明显下滑；视频类、直播类等新型广告形式的兴起，传统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效率逐步下滑，直接影响了广告主投放互联网广告意愿；国内众多互联网垂直媒体头部企业通过裁员等手段，来提高企业生存能力；因此，初步预计互联网广告行业增速将会持续放缓。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油墨制造业务

1、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以研发、制造和销售油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实践、摸爬滚打，已打开产品的知名度，特别在凹印油墨制造企业中具有强劲竞争力，各类油墨产品亦获得市场的普遍认可。多年来，公司已积累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企业市场份额，形成良好循环效益。

2、制造优势

公司具备专业且强大的油墨制造功能，已拥有先进的油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工艺，健全的设备制造体系，能够实现对公司产品生产、交付的全程监控，实时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持续稳定产能、高品质产品。

近年来，公司推动生产线技改项目，将传统拉缸生产模式改造为管道化、密闭化、自动化生产车间，实现硬、软件全面更新换代，实现油墨生产过程清洁化，安全及效率全面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技术实力雄厚的研发中心及经验丰富、专业扎实的研发团队，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持。研发团队依据企业的研发规划，结合油墨市场需求，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及研发经验，潜心研究，加快技术自主创新。公司技术中心承接了重点客户的产品持续优化及生产辅助功能，对于大客户提出的定制化产品设计方向，顺利完成了对应的试制、试产及批量供货的保证。公司烟包产品项目、UV 产品项目、复合产品项目有序推动，各类产品得到优化和提升。

（二）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1、商业模式的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凭借长期积累的数据分析及程序化投放能力，每天管理来自优质门户、行业网站、自媒体和电子商务类媒体，能够为客户自动投放展示类广告、视频广告、移动广告等，提供品牌传播、口碑传播、效果广告等多种广告解决方案。

2、媒体资源的优势

程序智能化与规模化的流量采买以及广告营销优化一直是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国内部分搜索引擎媒体、信息流媒体、应用分发、主流头部 APP 媒体等保持合作关系，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品牌传播、口碑传播、效果广告等多种广告解决方案。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1,270,160.21	197,692,653.92	-8.31%	
营业成本	137,642,657.71	161,679,976.85	-14.87%	
销售费用	4,200,861.24	4,476,490.92	-6.16%	
管理费用	22,159,054.67	24,797,902.34	-10.64%	
财务费用	7,581,435.88	8,188,725.75	-7.42%	
所得税费用	9,704.36	-223,605.24	97.84%	
研发投入	8,975,651.60	7,127,347.18	2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8,086.36	4,120,748.89	19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01.44	-2,715,136.35	7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739.98	-6,740,643.81	1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6,345.48	-5,335,030.59	205.46%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1,270,160.21	100%	197,692,653.92	100%	-8.31%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 制品制造业	178,851,076.83	98.67%	193,851,878.89	98.06%	-7.74%
互联网营销广告	446,266.62	0.25%	1,678,439.16	0.85%	-73.41%
其他业务	1,972,816.76	1.09%	2,162,335.87	1.09%	-8.76%
分产品					
凹印油墨	177,924,755.16	98.15%	191,782,984.87	97.01%	-7.23%
特种油墨	209,688.21	0.12%	46,495.72	0.02%	350.98%
柔印油墨	117,397.13	0.06%	432,345.64	0.22%	-72.85%
网印油墨	87,557.52	0.05%			
胶印油墨	511,678.81	0.28%	1,590,052.66	0.80%	-67.82%
其他业务	1,972,816.76	1.09%	2,162,335.87	0.85%	-8.76%
互联网营销广告	446,266.62	0.25%	1,678,439.16	1.09%	-73.41%
分地区					
珠三角地区	28,901,432.61	15.94%	24,897,017.25	12.59%	16.08%
长三角地区	87,243,110.52	48.13%	101,849,655.82	51.52%	-14.34%
环渤海地区	22,582,738.91	12.46%	20,456,654.91	10.35%	10.39%
其他地区	40,123,794.79	22.13%	46,648,550.91	23.60%	-13.99%
互联网营销广告 (北京)	446,266.62	0.25%	1,678,439.16	0.85%	-73.41%
其他	1,972,816.76	1.09%	2,162,335.87	1.09%	-8.76%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 制品制造业	178,851,076.83	136,151,949.47	23.87%	-7.74%	-14.27%	5.79%
分产品						
凹印油墨	177,924,755.16	135,563,413.36	23.81%	-7.23%	-13.69%	5.70%
分地区						
珠三角地区	28,901,432.61	20,749,669.53	28.21%	16.08%	12.52%	2.27%
长三角地区	87,243,110.52	69,929,421.76	19.85%	-14.34%	-17.65%	3.22%
其他地区	40,123,794.79	24,946,841.25	37.83%	-13.99%	-32.12%	16.6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889,031.09	1.95%	6,262,685.61	0.99%	0.96%	
应收账款	140,023,963.06	22.99%	160,435,604.81	25.30%	-2.31%	
存货	35,451,763.41	5.82%	46,609,020.73	7.35%	-1.53%	
投资性房地产	11,235,409.60	1.84%	11,685,084.94	1.84%	0.00%	
固定资产	309,051,243.27	50.75%	319,014,629.88	50.31%	0.44%	
在建工程	8,797,808.64	1.44%	4,982,410.90	0.79%	0.65%	
使用权资产	3,504,014.16	0.58%	41,432.30	0.01%	0.57%	
短期借款	195,241,312.50	32.06%	195,269,138.89	30.80%	1.26%	
合同负债	4,184,811.79	0.69%	3,018,426.87	0.48%	0.21%	
租赁负债	2,018,088.41	0.33%			0.33%	
应收票据	65,802,016.42	10.80%	64,820,860.64	10.22%	0.58%	
其他流动负债	64,715,381.75	10.63%	63,963,256.14	10.09%	0.54%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公司向珠海农商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500 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厂房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 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4,000 万,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厂房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等相关公告。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公司	子公司	油墨、涂料分装，压延成膜生产加工，自有房屋出租	2,000,000	3,434,050.05	2,933,198.31	496,260.00	117,674.35	115,732.49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油墨新型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	48,865,600	384,465,871.63	142,074,525.83	125,542,623.14	9,357,128.62	9,245,558.36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	100,000,000	390,692,264.69	93,753,952.82	144,362,495.86	2,608,503.57	2,520,626.02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1,000,000	877,521.75	877,521.75		1.25	1.25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广告程序化投放营销	1,000,000	1,056.51	-138,843.49		-8,000.74	-8,050.74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	1,000,000	13,278,509.06	12,196,361.73	446,266.62	-77,121.38	-31,126.20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2,000,000	2,119,928.50	-3,374,197.12		-1,028,121.43	-1,028,121.4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宏观经济增速大幅放缓，油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消费需求疲软，预估未来对行业经营发展将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业务。

对策：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关注国家发展指导及相关政策，适时而变，及时调整经营方针，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经营体系，积极寻求新发展，以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应国家低碳降耗政策要求，绿色、安全、环保已成为国内油墨行业发展新方向，但油墨行业竞争者众多，包装印刷行业规模发展过快，市场产能饱和，存量增长乏力，新产品投产周期性等诸多因素，都将加剧油墨制造企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制定科学竞争策略，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把握市场动向，制定科学竞争策略，取长补短，保持优势，在维护公司原有市场份额基础上，加大开拓市场，努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及抗压能力。

3、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风险

公司原材料受石油价格扰动而持续波动，在实业经济下行、环保技改费用投入、人工成本逐年增加的影响下，企业整体运营负担较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则可能面临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对策：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认真做好事前预判和采购准备，制定合理产销计划，加强上下游企业沟通，充分了解行业多方信息，尽力缓解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为企业基本运营思路，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优化薪酬制度，加强成本控制，以减少企业整体运营压力。

4、安全生产风险

油墨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溶剂为易燃液体，因此油墨生产和存放过程中需要特别重视安全防护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但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均可能发生失火等安全生产事故，进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对策：公司将坚持落实安全生产规范运作，定期排查生产设备，加大安全消防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优化生产操作流程，做好应急预案与紧急措施，出现问题能够冷静应对，及时有效地化解危险；最大限度防范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企业正常生产。

5、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互联网广告市场中，电商类需求继续占头部需求，短视频或视频直播类广告持续高增长率，传统互联网媒介广告的市场份额逐步下滑，行业增长率总体放缓，参照目前行业发展形势，预计未来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可能受到行业竞争及智能 AI 等新技术影响，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鉴于此，对于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遇到困难和问题，公司也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市场发展规划适当性调整，压缩整体费用，维护原有客群关系，开发新客户，寻求新业务形态，拓宽业务渠道。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49%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23-01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00%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23-03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结合公司产业结构和生产特点，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辨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公司各生产企业依据法规与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了环保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依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污染物相关排放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验收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评验收，分别在 2007 年、2012 年、2015 年分三期通过验收，验收批号分别为斗环建验【2007】21 号、珠富环验【2012】005 号、珠富环验【2015】008 号。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2、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样全面落实了环保“三同时”，3 万吨油墨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 2012 年得到批复，批复号为湖环建 [2012]29 号，并分别在 2015、2016 年通过验收，验收批号分别为湖环建验 [2015]4 号、湖环建验[2016]35 号。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废气总排口	<20mg/m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0.0213t/a	/	无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2.5mg/m3		0.0546t/a	/	无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间歇）	1	工业污水总排口	63.87mg/L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0.00124t/a	0.135t/a	无
	水体污染物	氨氮				2.771mg/L		0.000026t/a	0.015t/a	无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6	废气总排口	4.82mg/m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0.90t/a	/	无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间歇）	1	工业污水总排口	17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等	0.029t/a	0.772t/a	无
	水体污染物	氨氮				15.5mg/m3		0.026t/a	0.0772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一）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 2023 年度列入珠海市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为深化环境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公司持续加强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有效运行。

1、大气污染防治建设与运行情况：

（1）公司设置有一套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VOCs 处理效率高，配套安装有一套在线监测系统，对处理后的排放浓度进行实时监测，现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2）公司加强对现场与设备设施的管理，不断完善生产过程缸体、管道等密封的改进与管控，减少了 VOCs 的挥发并提高了收集效果。

2、水污染防治建设与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并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设施由专人负责运行，目前设施运行良好，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危险废物管理：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应急预案等，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范进行申报、备案、转移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台账等。

（二）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大气污染防治建设与运行情况：

公司建有 6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气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并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2、水污染防治建设与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1 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拖地板等产生的废水经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纳管至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危险废物管理：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应急预案等，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范进行申报、备案、转移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台账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规范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预案进行修订，并报送到区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440409-2022-0005-M。

2、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等规定，编制有突发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30502-2022-033-H。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1、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续进行环保投入，2023 年 1-6 月用于治理废水、废气及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投入共 57.06 万元，2023 年 1-6 月上旬缴纳环境保护税 159.24 元。

2、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续进行环保投入，2023 年 1-6 月用于治理废水、废气及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投入共 21.82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486.51 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人每天跟进废水、废气排放情况，每年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计划开展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2、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明确了需要监测的污染物名称、监测频次等内容，具体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取样、监测，相应监测数据上传至浙江省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双碳”政策指引，完善能源管理，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开展相关节能降碳工作。通过完善罐体与管道等的密闭改进，减少 VOCs 的挥发与排放，通过对处理设备的升级，提升废气处理效率，通过提升设备效率与工业自动化、调换节能设备、降低能耗，减少了能源浪费和 CO2 排放。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已成立二十余年，一直坚持在依法合规经营，追求效益基础上，充分切实维护每位员工合法权益，积极为中小股东创造价值，主动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实现企业的社会价值同时也在为地区经济建设发展、就业贡献绵薄之力。

1、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度，建立科学的薪酬体系，福利机制，制定了合理有序的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为员工提供舒适、稳定、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保障每位员工合法权益，以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待每位员工。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综合能力和职务发展规划，通过择优、考核、培训等多种形式帮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提升专业技能、职业素质，让企业与员工共同努力，共同成长，共享未来。

2、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企业管理体系，积极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在信息编制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充分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每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互动易等线上交流平台，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并通过组织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召开股东大会等渠道，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参与企业经营建设，为企业长远发展出谋划策；此外，公司还设置了投资者咨询联系电话，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桥梁，认真对待每位投资者的问题，为每位投资者解疑答惑。

3、发展环保绿色经济

环保绿色经济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高度重视企业环保、安全生产，以节能减排，降本增效为企业生产运营基本思路，在生产上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达标排放，在研发上大力钻研环保型水性油墨、UV 油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降本减耗各项工作，有效提高了企业资源利用率。

4、供应商、客户合作共赢

公司坚持奉行“客户是上帝，质量是生命，科技是根本，管理是关键”的企业理念，积极构建合作发展平台，参与行业交流学习，尊重客户、供应商的合理需求及报价，形成了友好互助、诚实守信的稳定合作关系，并依法依规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乐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乐通股份所有。”《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乐通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5、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3年08月12日	一个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20年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2020年10月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602.58	否	经法院判决,我方胜诉;鉴于对方仍未执行判决,我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经法院判决,我方胜诉。	1、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所有财产。2、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以上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价值人民币1760万元为限。以上查封期限为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止,期限为3年。	2021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拖欠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公司于2020年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2020年10月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4.19	否	经法院判决,我方胜诉;鉴于对方仍未执行判决,我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经法院判决,我方胜诉。	1、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所有财产。2、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以上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价值人民币1760万元为限。以上查封期限为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止,期限为3年。	2021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以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发行股票，优悦美晟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13 号）。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告。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公告。

3、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 2023 年 7 月 14 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具体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对外投资事项，并与安吉经开区、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签订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对外投资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 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 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 转让给崔佳，30% 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 转让给崔佳，30% 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 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0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2023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其他公司租赁公司资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某制造公司签订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的厂房租赁合同，2023 年 1-6 月确认租赁收入 42.7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两家第三方某材料公司签订 2018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3199 号厂房的租赁合同，2023 年 1-6 月确认租赁收入 31.49 万元；签订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位于斗门区富山工业区乐通工业园厂房的租赁合同，2023 年 1-6 月确认租赁收入 33.34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某公司签订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位于松江泗泾工业区九干路的租赁合同，2023 年 1-6 月确认租赁收入 49.63 万元。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他多笔出租资产 2023 年 1-6 月确认租赁收入合计 37.95 万元。

2. 公司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

公司与第三方签订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位于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租赁合同，2023 年 1-6 月租赁费用 75.75 万。

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西区办公楼租赁合同，与第三方公司签订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位于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0 号楼 21 层 2501 办公楼租赁合同，2023 年 1-6 月租赁费用 10.75 万，此外，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他租赁费用合计 32.89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珠海市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4,500	2023 年 03 月 14 日	1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公告披露日期				有)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4.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10,200.0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0,200.0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500 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潮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农商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4,000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潮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厂房抵押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20,000	420,000	0	0
合计		420,000	42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以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发行股票，优悦美晟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13号)。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2023年7月27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告。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公告。

3、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2023年7月14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具体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对外投资事项，并与安吉经开区、

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签订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对外投资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 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 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 转让给崔佳，30% 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 转让给崔佳，30% 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 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100.00%					0	20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					0	20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0	2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0	51,999,959	质押	51,990,000
吴才苗	境内自然人	2.31%	4,610,000	-1,002,200	0	4,61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0	4,609,714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6%	4,118,800	0	0	4,118,800		
李晓	境内自然人	1.87%	3,747,900	0	0	3,747,90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0	3,220,800		
张学艳	境内自然人	1.55%	3,092,600	2,326,200	0	3,092,600		
韩秀琴	境内自然人	1.38%	2,761,200	174,600	0	2,761,200		
沈汉江	境内自然人	1.23%	2,450,000	-184,700	0	2,450,000		
李维君	境内自然人	1.17%	2,340,500	763,300	0	2,340,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
吴才苗	4,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0,000
徐海仙	4,609,714	人民币普通股	4,609,714
吴建龙	4,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8,800
李晓	3,7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7,900
吴建新	3,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800
张学艳	3,0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2,600
韩秀琴	2,7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1,200
沈汉江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李维君	2,3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吴才苗共持有公司股份 4,610,000 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09,900 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 3,220,80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20,800 股；张学艳共持有公司股份 3,092,600 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1,000 股；韩秀琴共持有公司股份 2,761,200 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4,300 股；李维君共持有公司股份 2,340,500 股，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4,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89,031.09	6,262,685.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00.00	4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802,016.42	64,820,860.64
应收账款	140,023,963.06	160,435,604.81
应收款项融资	2,145,896.05	70,612.64
预付款项	1,734,087.69	362,202.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5,527.08	625,716.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451,763.41	46,609,020.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6,716.46	1,253,142.12
流动资产合计	259,229,001.26	280,859,845.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235,409.60	11,685,084.94
固定资产	309,051,243.27	319,014,629.88
在建工程	8,797,808.64	4,982,41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04,014.16	41,432.30
无形资产	16,692,416.08	17,040,15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5	13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893.00	469,9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771,917.40	353,233,747.43
资产总计	609,000,918.66	634,093,59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241,312.50	195,269,1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979,265.83	104,512,552.96
预收款项	401,958.50	260,536.50
合同负债	4,184,811.79	3,018,426.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84,082.17	4,674,870.51
应交税费	4,204,513.44	7,785,116.32
其他应付款	182,351,010.33	180,942,582.31
其中：应付利息	52,475,095.81	50,045,434.4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1,472.74	42,243.05
其他流动负债	64,715,381.75	63,963,256.14
流动负债合计	530,983,809.05	560,468,723.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18,088.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8,088.41	
负债合计	533,001,897.46	560,468,72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754,700.14	103,754,70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05,087.94	1,295,853.73
盈余公积	21,587,082.70	21,587,08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347,849.58	-253,012,76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99,021.20	73,624,869.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99,021.20	73,624,86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000,918.66	634,093,592.76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74.34	68,60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3,719.82	341,207.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242.47	151,222.13
其他应收款	39,613,777.09	46,504,287.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197.98	242,061.45
流动资产合计	40,268,011.70	47,307,383.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3,407,956.40	333,407,95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28,872.13	1,909,164.01
固定资产	790,836.03	817,072.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50,505.62	
无形资产	69,589.41	188,808.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447,759.59	336,323,002.23
资产总计	379,715,771.29	383,630,38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68,062.50	55,075,6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089.10	63,181.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87,478.23	1,676,103.68

应交税费	98,380.28	150,884.17
其他应付款	174,924,194.11	172,832,824.05
其中：应付利息	52,475,095.81	50,045,434.4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678.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712,882.89	229,798,61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18,088.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8,088.41	
负债合计	234,730,971.30	229,798,618.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192,923.16	192,192,923.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78,307.88	21,378,307.88
未分配利润	-268,586,431.05	-259,739,46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84,799.99	153,831,76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715,771.29	383,630,385.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270,160.21	197,692,653.92
其中：营业收入	181,270,160.21	197,692,653.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034,454.67	208,438,046.96

其中：营业成本	137,642,657.71	161,679,976.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74,793.57	2,167,603.92
销售费用	4,200,861.24	4,476,490.92
管理费用	22,159,054.67	24,797,902.34
研发费用	8,975,651.60	7,127,347.18
财务费用	7,581,435.88	8,188,725.75
其中：利息费用	7,715,504.70	8,265,229.90
利息收入	-32,051.26	-36,934.86
加：其他收益	108,231.66	190,10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69.21	15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8,122.91	-781,981.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23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8,124.77	-11,337,120.57
加：营业外收入	68,103.42	5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21,606.05	24,139.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4,622.14	-11,360,760.33
减：所得税费用	9,704.36	-223,60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917.78	-11,137,155.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917.78	-11,137,155.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	664,917.78	-11,137,155.09

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4,917.78	-11,137,155.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917.78	-11,137,155.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3	-0.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3	-0.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9,104.05	1,436,595.35
减：营业成本	2,108,825.54	1,409,017.47
税金及附加	14,216.12	1,409,017.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40,010.00	7,419,454.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89,820.47	4,027,473.91
其中：利息费用	3,885,852.50	4,027,473.91

利息收入	-174.41	-299.00
加：其他收益	31,816.00	52,00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4,985.29	2,051,872.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6,966.79	-9,333,239.7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92.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46,966.79	-9,334,132.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6,966.79	-9,334,132.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6,966.79	-9,334,132.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46,966.79	-9,334,132.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4	-0.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4	-0.04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457,304.87	131,403,359.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430.07	3,67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703.65	2,567,93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46,438.59	133,974,97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02,262.18	69,733,885.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98,971.01	24,098,13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19,493.57	8,772,22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7,625.47	27,249,97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88,352.23	129,854,22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8,086.36	4,120,74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9.11	15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5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82.21	15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783.65	2,295,28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783.65	2,715,28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01.44	-2,715,13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	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0	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6,391.38	6,106,488.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348.60	634,15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26,739.98	79,740,64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739.98	-6,740,64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4	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6,345.48	-5,335,03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2,685.61	12,597,86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9,031.09	7,262,835.7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18.68	654,52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9,050.55	16,234,00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8,069.23	16,888,53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1,151.64	6,329,39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0.55	7,97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054.07	7,919,89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6,876.26	14,257,2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192.97	2,631,25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6,375.00	1,998,25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48.60	462,96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723.60	2,461,21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723.60	-2,461,21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2	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0.31	165,85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04.65	246,49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74.34	412,345.7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103,754.70			1,295,853.73	21,587.08		-25,301.76		73,624.86		73,62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103,754.70			1,295,853.73	21,587.08		-25,301.76		73,624.86		73,62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709,234.21			664,917.8		2,374,151.99		2,374,151.99

								98,615.84					98,615.84		98,615.84
2. 本期使用								1,789,381.63					1,789,381.63		1,789,381.6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				103,754,700.14			3,005,087.94	21,587,082.70		-25,347,849.58		75,999,021.20		75,999,021.2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103,754,700.14			2,345,329.53	21,587,082.70		-22,158,360.33		106,103,509.04		106,103,50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103,754,700.14			2,345,329.53	21,587,082.70		-22,158,360.33		106,103,509.04		106,103,50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5,665.2				-11,137,155.09		-10,351,489.09		-10,351,489.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37,155.09		-11,137,155.09		-11,137,155.09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5,665.62					785,665.62		785,665.62	
1. 本期提取							2,829,784.27					-11,867.72		-11,867.72	
2. 本期使用							2,044,118					-9,428.07		-9,428.07	

								.65					3.50		3.5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				103,754.70			3,130,995.15	21,587,082.70		-23,720,758.42		95,752,019.57		95,752,019.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192,192.92				21,378,307.88	-259,739,464.26		153,831,76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192,192.92				21,378,307.88	-259,739,464.26		153,831,76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46,966.79		-8,846,96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46,966.79		-8,846,96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92,192,923.16				21,378,307.88	-268,586,431.05		144,984,799.9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92,192,923.16				21,378,307.88	-234,826,215.64		178,745,01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92,192,923.16				21,378,307.88	-234,826,215.64		178,745,01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34,132.65		-9,334,13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4,132.65		-9,334,13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92,192,923.16			21,378,307.88	-244,160,348.29			169,410,882.7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珠特引外资字（1996）087 号文批准，由珠海市香洲乐诚工贸有限公司（甲方）和香港乐营实业公司（乙方）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成立，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粤珠总字第 0035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乙方出资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2000 年 8 月 11 日，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珠特引外资管字（2000）299 号文批复，乙方香港乐营实业公司将占注册资本 5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乐营实业有限公司（丙方）；甲方珠海市香洲乐诚工贸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 40% 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市香洲富禾贸易有限公司（丁方）。2002 年 7 月 26 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外经贸资（2003）330 号文批准，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甲、丙、丁三方出资比例不变。2003 年 3 月 10 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外经贸资（2003）90 号文批复，甲方珠海市香洲乐诚工贸有限公司将其占注册资本 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丙方香港乐营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由丙方香港乐营实业有限公司和丁方珠海市香洲富禾贸易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丙方出资 300 万元（折合外币出资），占 60%；丁方出资 200 万元，占 40%。2003 年 9 月 3 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外经贸资（2003）456 号文批复，本公司申请增加投资总额人民币 92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投资总额由原来 500 万元增加至 1,428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丙方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丁方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7 年 6 月 13 日，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外经贸资（2007）407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外方股东香港乐营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占合营企业 6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股东为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占 60%）、珠海市香洲富禾贸易有限公司（占 40%）。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变为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及贝俊岳、陈华誉、冯发兴、甘碧云、何喜森、黄秋英、黄耀泉、赖芳芳、黎燕芳、李高文、李华、廖新强、刘明、张丽臣、陆文琴、张戈林、陆胖娟、马苑文、马苑梅、谢丽红、张瑞云等 21 名自然人，并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40024956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7 月 17 日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股东仍为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及马苑文等 21 名自然人，并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400000157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09]1200 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额 1 亿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秋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刘秋华。2015年6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刘秋华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刘秋华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刘秋华以协议方式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999,959股。增持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999,95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本公司股票代码：002319，股票简称：乐通股份。

本公司注册地点和办公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328040237。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 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从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

本公司从事的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主要从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等。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

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九）。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 率（%）
土地使用权	42.5-48.75	---	2.05-2.35
房屋建筑物	20-35	10	2.57-4.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10	2.57-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10	1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2、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3)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

(4) 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5-48.75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油墨产品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油墨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出口销售比重极小。公司对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分别如下：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购货方要求将油墨产品交付购货方，同时经与购货方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油墨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根据与购货方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油墨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取得货运公司提单（运单）；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油墨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1) 油墨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出口销售比重极小。公司对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分别如下：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购货方要求将油墨产品交付购货方，同时经与购货方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油墨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根据与购货方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油墨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取得货运公司提单（运单），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油墨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主要业务为互联网营销广告，互联网营销广告投放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客户认可时，确认广告投放收入。

3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5、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注释（24）和（30）。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不动产租赁	13%，6%，简易计税 5%
消费税	销售应税消费品（含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m 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12888，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759.20	78,820.90
银行存款	11,825,271.89	6,183,864.71
合计	11,889,031.09	6,262,685.61

其他说明：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0,000.00	420,000.00
其中：		
其中：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802,016.42	64,820,860.64
合计	65,802,016.42	64,820,860.6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814,497.40	65,802,016.42
合计	31,814,497.40	65,802,016.42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53,110.89	13.28%	22,653,110.89	100.00%	0.00	22,774,370.89	11.77%	22,774,370.8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967,788.22	86.72%	7,943,825.16	5.37%	140,023,963.06	170,682,768.21	88.23%	10,247,163.40	6.00%	160,435,604.81
其中：										
合计	170,620,899.11	100.00%	30,596,936.05	17.93%	140,023,963.06	193,457,139.10	100.00%	33,021,534.29	17.07%	160,435,604.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10,319,403.96	10,319,403.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2,333,706.93	12,333,706.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653,110.89	22,653,110.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含一年）	142,970,330.40	7,148,516.52	5.00%	
1 至 2 年	4,245,717.62	424,571.77	10.00%	
2 至 3 年	125,995.09	37,798.53	30.00%	
3 年以上	23,278,856.00	22,986,049.23		

3 至 4 年	494,820.91	247,410.46	50.00%	
4 至 5 年	90,792.62	45,396.30	50.00%	
5 年以上	22,693,242.47	22,693,242.47	100.00%	
合计	170,620,899.11	30,596,936.0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970,330.40
1 至 2 年	4,245,717.62
2 至 3 年	125,995.09
3 年以上	23,278,856.00
3 至 4 年	494,820.91
4 至 5 年	90,792.62
5 年以上	22,693,242.47
合计	170,620,899.1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74,370.89		121,260.00			22,653,110.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47,163.40		2,303,338.24			7,943,825.16
合计	33,021,534.29		2,424,598.24			30,596,936.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121,260.00	货款
合计	121,260.00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8,576,149.14	22.61%	1,928,807.46
第二名	37,717,465.51	22.11%	1,885,873.28
第三名	15,857,062.76	9.29%	792,853.14
第四名	12,333,706.93	7.23%	12,333,706.93
第五名	10,319,403.96	6.05%	10,319,403.96
合计	114,803,788.30	67.29%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45,896.05	70,612.64
合计	2,145,896.05	70,612.6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19,774.66	99.17%	315,457.66	87.09%
1 至 2 年	14,313.03	0.83%	46,744.41	12.91%
合计	1,734,087.69		362,202.0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珠海市世隆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589,000.00	33.97%	1 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济南世博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40,000.00	25.3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东洋申兰华颜料有限公司	123,000.00	7.0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常熟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555.00	6.95%	1 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浙江锦明智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7,800.00	5.0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360,355.00	78.45%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5,527.08	625,716.71
合计	515,527.08	625,716.7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4,040.00	465,130.00
备用金	94,973.08	133,218.59
租金及其他	322,532.61	206,911.40
合计	681,545.69	805,259.9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9,543.28			179,543.2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3,524.67			13,524.67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6,018.61			166,018.6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302.02
1 至 2 年	105,458.88
2 至 3 年	59,138.92
3 年以上	154,645.87
3 至 4 年	54,879.86
4 至 5 年	15,180.00
5 年以上	84,586.01
合计	681,545.6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000.00					21,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8,543.28		13,524.67			145,018.61
合计	179,543.28		13,524.67			166,018.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松裕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7.34%	5,000.00
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年	7.34%	25,000.00
陈杰	员工备用金	42,500.00	1-2年	6.24%	4,250.00
张珍珍	员工备用金	40,998.87	1年以内	6.02%	2,049.9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预付款	36,486.00	1-2年	5.35%	2,298.60
合计		219,984.87		32.28%	38,598.54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36,694.37	2,726,912.44	19,509,781.93	27,995,441.67	3,563,046.58	24,432,395.09
在产品	265,317.15		265,317.15			
库存商品	16,499,164.19	3,477,546.21	13,021,617.98	20,158,849.56	2,804,559.98	17,354,289.58
发出商品	1,129,964.98		1,129,964.98	3,968,703.98		3,968,703.98
自制半成品	1,819,223.62	294,142.25	1,525,081.37	1,203,475.13	349,843.05	853,632.08
合计	41,950,364.31	6,498,600.90	35,451,763.41	53,326,470.34	6,717,449.61	46,609,020.7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63,046.58			737,519.30	98,614.84	2,726,912.44
库存商品	2,804,559.98	672,986.23				3,477,546.21
自制半成品	349,843.05			55,700.80		294,142.25
合计	6,717,449.61	672,986.23		793,220.10	98,614.84	6,498,600.9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46,716.46	1,086,284.46
多缴纳工会经费		397.46
待退企业所得税		166,460.20
合计	1,246,716.46	1,253,142.12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685,319.84	92,588.14		26,777,907.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6,685,319.84	92,588.14		26,777,907.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060,541.80	32,281.24		15,092,82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8,717.56	957.78		449,675.34
(1) 计提或 摊销	448,717.56	957.78		449,67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15,509,259.36	33,239.02		15,542,498.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76,060.48	59,349.12		11,235,409.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24,778.04	60,306.90		11,685,084.9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9,051,243.27	319,014,629.88
合计	309,051,243.27	319,014,629.8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0,181,480.83	142,633,994.03	10,516,481.07	17,169,673.84	560,501,629.77
2. 本期增加 金额		99,422.27	396,116.87	180,556.23	676,095.37
(1) 购		99,422.27	396,116.87	180,556.23	676,095.37

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700.00	703,787.82	150,315.97		860,803.79
(1) 处置或报废	6,700.00	703,787.82	150,315.97		860,803.79
4. 期末余额	390,174,780.83	142,029,628.48	10,762,281.97	17,350,230.07	560,316,921.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767,990.85	106,075,265.10	8,313,831.82	14,730,088.25	240,887,17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5,696,004.34	4,292,015.20	283,972.08	213,544.83	10,485,536.45
(1) 计提	5,696,004.34	4,292,015.20	283,972.08	213,544.83	10,485,53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2,286.83	606,891.65	97,679.78		706,858.26
(1) 处置或报废	2,286.83	606,891.65	97,679.78		706,858.26
4. 期末余额	117,461,708.36	109,760,395.07	8,498,531.24	14,945,219.54	250,665,854.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99,823.87			599,82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99,823.87			599,823.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2,713,072.47	31,669,409.54	2,263,750.73	2,405,010.53	309,051,243.2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8,413,489.98	35,958,905.06	2,202,649.25	2,439,585.59	319,014,629.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747,834.60	1,148,010.73	599,823.8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33,119.41
运输设备	1,898.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290.60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797,808.64	4,982,410.90
合计	8,797,808.64	4,982,410.9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州车间技改工程	8,797,808.64		8,797,808.64	4,982,410.90		4,982,410.90
合计	8,797,808.64		8,797,808.64	4,982,410.90		4,982,410.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州车间技改工程	20,820,000.00	4,982,410.90	3,815,397.74			8,797,808.64	42.26%	70.00%				其他
合计	20,820,000.00	4,982,410.90	3,815,397.74			8,797,808.64						

1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6,036.98	406,03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7,324.72	4,237,324.72
	4,237,324.72	4,237,32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643,361.70	4,643,361.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4,604.68	364,60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774,742.86	774,742.86
(1) 计提	774,742.86	774,742.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39,347.54	1,139,347.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04,014.16	3,504,014.1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432.30	41,432.30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639,468.22			3,248,217.26	24,887,68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639,468.22			3,248,217.26	24,887,685.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80,431.04			2,867,100.68	7,847,53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834.38			129,903.30	347,737.68
(1) 计提	217,834.38			129,903.30	347,737.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98,265.42			2,997,003.98	8,195,269.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41,202.80			251,213.28	16,692,416.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59,037.18			381,116.58	17,040,153.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45,855,370.77					245,855,370.77
合计	245,855,370.77					245,855,370.7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45,855,370.77					245,855,370.77
合计	245,855,370.77					245,855,370.7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06.01	132.65	5,306.01	132.65
合计	5,306.01	132.65	5,306.01	132.65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5		132.6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3,711,444.19	286,392,641.05
可抵扣亏损	186,207,303.50	196,121,568.66
计提未支付费用	52,475,095.81	50,045,431.47
内部未实现利润	1,361,837.90	1,140,941.95
合计	523,755,681.40	533,700,583.13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90,893.00		490,893.00	469,903.00		469,903.00
合计	490,893.00		490,893.00	469,903.00		469,903.00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金借款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已计提未到期贷款利息	241,312.50	269,138.89
合计	195,241,312.50	195,269,138.89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73,342,610.59	101,837,100.65
应付劳务费	636,655.24	2,675,452.31
合计	73,979,265.83	104,512,552.96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401,958.50	260,536.50
合计	401,958.50	260,536.50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184,811.79	3,018,426.87
合计	4,184,811.79	3,018,426.8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40,463.03	23,405,413.73	23,661,794.59	4,384,082.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407.48	1,721,324.41	1,755,731.89	
三、辞退福利		438,940.58	438,940.58	
合计	4,674,870.51	25,565,678.72	25,856,467.06	4,384,082.1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1,645.56	20,423,874.05	20,724,026.45	4,261,493.16
2、职工福利费		1,052,348.74	1,052,348.74	
3、社会保险费	21,270.08	883,407.63	904,677.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35.94	839,815.10	860,251.04	
工伤保险费	834.14	38,973.71	39,807.85	
生育保险费		4,618.82	4,618.82	
4、住房公积金		680,821.80	680,821.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47.39	364,961.51	299,919.89	122,589.01
合计	4,640,463.03	23,405,413.73	23,661,794.59	4,384,082.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364.80	1,671,268.54	1,704,633.34	
2、失业保险费	1,042.68	50,055.87	51,098.55	
合计	34,407.48	1,721,324.41	1,755,731.89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72,789.03	4,114,791.10
消费税		45,793.45
企业所得税	6,160.40	11,944.16
个人所得税	144,400.01	217,06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546.47	272,683.75
房产税	1,498,091.56	2,024,398.72
土地使用税	419,035.33	748,242.21
教育费附加	45,208.09	124,015.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38.90	82,677.13
印花税	93,965.51	127,832.09
环境保护税	178.14	346.04
文化事业建设税		15,327.87
合计	4,204,513.44	7,785,116.32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2,475,095.81	50,045,434.47
其他应付款	129,875,914.52	130,897,147.84
合计	182,351,010.33	180,942,582.3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余款利息	52,475,095.81	50,045,434.47
合计	52,475,095.81	50,045,434.4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崔佳	15,742,528.74	双方协商延迟支付
肖诗强	36,732,567.07	双方协商延迟支付
合计	52,475,095.81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446,122.00	751,298.31
预提费用	6,332,007.90	5,415,696.36
工程款、设备款	498,760.17	2,641,684.66
应付股权收购款	115,770,000.00	115,770,000.00
其他	3,829,024.45	6,318,468.51
合计	129,875,914.52	130,897,147.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肖诗强	34,731,000.00	尚未偿还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三）
崔佳	81,039,000.00	尚未偿还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三）
合计	115,770,000.00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21,472.74	42,243.05
合计	1,521,472.74	42,243.05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44,025.53	392,395.50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应收票据	64,171,356.22	63,570,860.64
合计	64,715,381.75	63,963,256.14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3,539,561.15	42,243.05
减：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	-1,521,472.74	-42,243.05
合计	2,018,088.41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754,700.14			103,754,700.14
合计	103,754,700.14			103,754,700.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95,853.73	3,498,615.84	1,789,381.63	3,005,087.94
合计	1,295,853.73	3,498,615.84	1,789,381.63	3,005,087.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587,082.70			21,587,082.70
合计	21,587,082.70			21,587,082.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3,012,767.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917.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347,849.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297,343.45	136,561,780.63	195,530,318.05	160,101,271.96
其他业务	1,972,816.76	1,080,877.08	2,162,335.87	1,578,704.89
合计	181,270,160.21	137,642,657.71	197,692,653.92	161,679,976.85

收入相关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135.88	312,630.79
教育费附加	227,609.50	144,984.17
房产税	1,607,835.20	1,634,767.06
土地使用税	-175,191.18	-172,510.91
车船使用税	4,726.96	4,526.96
印花税	157,316.19	129,453.60
环保税	608.87	494.38
文化事业建设税	24,012.37	16,601.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739.78	96,656.25
合计	2,474,793.57	2,167,603.92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778,929.85	2,164,373.10
差旅费	293,713.01	270,537.63
业务招待费	301,114.14	153,557.16
公司经费	486,980.64	493,415.43
租赁费	285,760.77	322,009.82
折旧费	355,146.98	339,807.78
修理费	21,144.34	8,269.92
其他	678,071.51	724,520.08
合计	4,200,861.24	4,476,490.92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经费	1,674,525.98	1,585,478.57
工资及福利费	9,120,055.46	9,434,088.19
折旧及摊销费	4,894,458.02	5,840,697.69
修理费	698,755.53	931,788.87
业务招待费	1,391,877.71	2,345,790.86
社会统筹保险	732,709.53	1,001,408.91
电话费	76,201.63	110,455.23
差旅费	949,877.05	423,907.40
办公费	206,898.98	224,845.36
董事会经费	178,564.32	178,564.32
咨询费	1,373,893.41	1,473,470.66
水电费	571,088.85	922,137.68
住房公积金	290,148.20	325,268.60
合计	22,159,054.67	24,797,902.34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8,975,651.60	7,127,347.18
合计	8,975,651.60	7,127,347.18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15,504.70	8,265,229.90
利息收入	-44,301.72	-36,934.86
手续费	21,182.48	21,239.87
汇兑损益	-32,051.26	-60,809.22
合计	7,581,435.88	8,188,725.75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7,896.24	143,703.20
增值税减免	10,679.06	12,532.05
代扣代缴手续费	39,656.36	33,741.73
加计抵减进项税		123.78
合计	108,231.66	190,100.76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29.11	153.11
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贴现手续费	-78,898.32	
合计	-74,169.21	153.11

其他说明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24.67	-67,948.16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424,598.24	-714,033.24
合计	2,438,122.91	-781,981.40

其他说明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0,233.87	
合计	120,233.87	

其他说明：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及其他		
合计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及其他	68,103.42	500.01	
合计	68,103.42	50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稳岗补贴	珠海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是	是	1,500.00	10,239.12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助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补助		是	是	17,465.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补助		是	是	9,600.00		与收益相关
潮州市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补助	潮州市吴兴区发改经信局	补助		是	是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潮州市吴兴区一次性用工补贴	潮州市吴兴区人社局	补助		是	是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百万行”	人力资源社保局	补助		是	是	21,3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外商经贸专项资金	珠海市商务局	补助		是	是	1,031.24		与收益相关
潮州市财政局“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潮州市财政局	补助		是	是		37,209.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小微企业养老险补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17,265.10	
稳岗补贴	潮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78,989.98	
合计						57,896.24	143,703.20	

其他说明：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4,060.00	23,246.87	
固定资产毁损及报废损失	115,892.43	892.90	
其他	41,603.62		
合计	221,606.05	24,139.77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04.36	6,628.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8,980.73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58,747.40
合计	9,704.36	-223,605.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4,622.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8,655.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7,894.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530.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72,580.1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851,865.49
安全费增加所得税的影响	-323,302.58
所得税费用	9,704.36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301.72	36,934.86
政府补贴	57,896.24	143,703.20
往来款及其他	649,505.69	2,387,301.53
合计	751,703.65	2,567,939.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377,858.78	1,799,682.33
差旅费	1,149,540.43	1,233,892.48
运输费	3,458,750.65	5,213,764.23
公司经费	5,276,805.41	5,277,309.00
修理费	2,636,628.12	2,756,256.75
技术开发费	313,954.80	767,178.93
咨询费	992,678.88	1,535,970.66
信息披露费	179,245.28	270,000.00
其他	6,982,163.12	8,395,921.43
合计	22,367,625.47	27,249,975.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710,348.60	634,155.16
合计	710,348.60	634,155.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4,917.78	-11,137,155.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8,356.78	781,981.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34,254.01	12,103,036.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4,742.95	602,681.76
无形资产摊销	348,695.46	348,80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892.43	892.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15,504.70	8,265,229.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98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76,106.03	-5,863,23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02,073.75	-17,732,59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15,743.97	17,040,093.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8,086.36	4,120,748.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89,031.09	7,262,835.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62,685.61	12,597,866.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6,345.48	-5,335,030.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889,031.09	6,262,685.61
其中：库存现金	63,759.20	78,82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25,271.89	6,183,864.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9,031.09	6,262,685.61

其他说明：

5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72,205,833.3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441,202.8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9,286,987.21	借款抵押
合计	297,934,023.33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4	7.2258	14.7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474.00	7.2258	25,102.4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7,896.24		57,896.2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投资、商业	100.00%		设立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资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四）3、附注十四（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65,802,016.42	—
应收账款	170,620,899.11	30,596,936.06
应收款项融资	2,145,896.05	—
其他应收款	681,545.70	166,018.61
合计	239,086,338.66	30,762,954.66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四）3、附注十四（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 3、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7.29%（2023 年 6 月 30 日：67.2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9,5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9,5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5 年	
短期借款	195,241,312.5	---	195,241,312.5
应付账款	73,979,265.83		73,979,265.83
其他应付款	182,351,010.33		182,351,01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1,472.74		1,521,472.74
其他流动负债	64,715,381.78		64,715,381.78
合计	517,808,443.15		517,808,443.15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五. 注释 50。

（3）敏感性分析：

除了采购及销售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合同的长期带息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00.00		4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145,896.05	2,145,896.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0,000.00	2,145,896.05	2,565,896.0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2.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某些项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某些项目，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000,000	26.00%	26.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镇科先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周宇斌	董事长、总裁
张志源	副总裁
肖艳丰	副总裁
胡婷	财务总监
郭蒙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肖诗强	原副总裁（2020年7月已离任）
崔佳	原重要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0年7月已离任）
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原总裁刘明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53,290.00	504,632.00	87,378.66	23,595.69	4,020,606.74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否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023年06月27日	2024年06月2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潮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镇科	55,00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抵押借款余额 14,000 万元，同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子公司潮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本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 5,5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潮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55,983.84	2,313,824.06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款项资金利息

关联方名称	本期确认利息费用	上期确认利息费用
崔佳	1,700,762.94	1,700,762.94
肖诗强	728,898.40	728,898.40
合计	2,429,661.34	2,429,661.3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崔佳	36,732,567.07	35,031,803.41
	肖诗强	15,742,528.74	15,013,631.05
其他应付款			
	崔佳	81,039,000.00	81,039,000.00
	肖诗强	34,731,000.00	34,731,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及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期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19,224,369.24 元、净值 9,286,987.21 元，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71,285,036.08 元、净值 104,856,277.12 元，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659,576.22 元、净值 1,031,925.98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潮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及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期末，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9,979,892.00 元、净值 15,409,276.82 元，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17,509,524.79 元、净值 167,349,556.20 元。本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余额 5,500 万元；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余额为 14,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3）。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无利润分配方案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有关本金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01,188 股，发行价格为 13.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含本数）。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相关议案，方案调整为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472,510 股，发行价格为 13.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5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安吉经开区、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签订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未来，公司有权在投资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完成、投产并产生稳定销售收入后 3 个月内以平价加合理利息的对价受让大晟资产持有的项目公司除保留 5% 以外的全部股权以取得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并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油墨事业分部、互联网广告营销分部、其他分部。油墨事业分部负责生产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互联网广告营销分部负责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投放，技术推广服务等业务；其他分部主要为资产租赁及对外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油墨事业分部	互联网营销广告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78,872,801.43	446,266.62	1,951,092.16		181,270,160.2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78,872,801.43	446,266.62	1,951,092.16		181,270,160.21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 营业费用	167,928,595.96	477,392.82	12,189,549.29		180,595,538.07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预期信用损失	-1,121,121.94	-1,627,501.06	310,499.73		-2,438,123.27
资产减值损失	-120,233.87				-120,233.87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709,885.87	2,306.10			10,712,191.97
三. 利润总额（亏损）	10,944,205.47	-31,126.20	-10,238,457.13		674,622.14
四. 所得税费用	-6,762.49		1,941.86		-4,820.63

五. 净利润(亏损)	10,950,967.96	-31,126.20	-10,240,398.99		679,442.77
六. 资产总额	611,515,960.37	13,278,509.06	355,198,884.76	-352,977,910.54	627,015,443.65
七. 负债总额	426,898,078.67	1,082,147.33	175,567,451.40	-52,545,779.94	551,001,897.46
八.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资本性支出	747,783.65				747,783.65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8,842.93	96.14%	12,128,842.93	100.00%	0.00	12,128,842.93	96.14%	12,128,842.93	96.14%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439.64	3.86%	243,719.82	50.00%	243,719.82	487,439.64	3.86%	146,231.89	30.00%	341,207.75
其中：										
合计	12,616,282.57	100.00%	12,372,562.75	98.07%	243,719.82	12,616,282.57	100.00%	12,275,074.82	97.30%	341,207.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2,128,842.93	12,128,842.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87,439.64	243,719.82	5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3 年以上	12,616,282.57
3 至 4 年	487,439.64
5 年以上	12,128,842.93
合计	12,616,282.5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	12,128,842.93					12,128,842.9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6,231.89	97,487.93				243,719.82
合计	12,275,074.82	97,487.93				12,372,562.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2,128,842.93	96.14%	12,128,842.9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7,439.64	3.86%	243,719.82
合计	12,616,282.57	1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613,777.09	46,504,287.17
合计	39,613,777.09	46,504,287.1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60.00	27,310.00
内部关联往来款	48,266,606.22	65,124,270.48
租金及其他	93,970.69	9,336.76
合计	48,360,936.91	65,160,917.2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59,633.04			10,359,633.0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612,473.22			1,612,473.22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747,159.82			8,747,159.8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46,841.86
1 至 2 年	13,774,638.95
2 至 3 年	22,105,146.10
3 年以上	134,310.00
3 至 4 年	12,000.00
4 至 5 年	15,000.00
5 年以上	107,310.00
合计	48,360,936.9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359,633.04		1,612,473.22			8,747,159.82
合计	10,359,633.04		1,612,473.22			8,747,159.8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951,010.25	1-3年	53.66%	4,107,951.83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983,819.48	1-3年	39.25%	4,350,283.13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91,876.49	1年以内	6.60%	159,593.82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900.00	1-5年	0.29%	103,42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押金	20,000.00	5年以上	0.04%	20,000.00
合计		48,286,606.22		99.84%	8,741,248.7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1,051,693.18	347,643,736.78	333,407,956.40	681,051,693.18	347,643,736.78	333,407,956.40
合计	681,051,693.18	347,643,736.78	333,407,956.40	681,051,693.18	347,643,736.78	333,407,956.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561,733.52					5,561,733.52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483,749.79					200,483,749.79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6,356,263.22					16,356,263.22	347,643,736.78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9.87					6,209.87	
合计	333,407,956.40					333,407,956.40	347,643,736.7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159,104.05	2,108,825.54	3,049,043.10	2,983,538.92
合计	2,159,104.05	2,108,825.54	3,049,043.10	2,983,538.92

收入相关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89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231.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29.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1,2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7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898.32	
合计	134,147.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	0.003	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